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19〕44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博士后队伍发展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研究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队伍发展改革实施方案》印发各单位，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落实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9年7月3日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队伍发展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博士后相关政策，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人才强校主战略，充分发挥博士后在科研队伍中的生力军作用，以及在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后备军和蓄水池作用，吸引更多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校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实现博士后队伍的质量数量双提升，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畅通博士后进入长聘教轨通道，实行灵活的工作期限

1. 博士后作为师资队伍蓄水池，鼓励各院系从优秀的博士后中遴选、招聘长聘教轨教职。

2. 博士后出站时，其研究工作取得优秀科研成果、满足我校长聘教轨申请要件者，可直接申请应聘长聘教轨教职。申请进入长聘教轨教职的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应满三年。

3. 博士后定位为学校研究队伍重要组成，鼓励优秀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申请我校博士后；博士后首聘期为2年，第一站可达4年，二站合计最多可达6年。

4. 博士后进站首期满2年进行一次评估，由合作导师、学院/研究院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一起评估其在站期间的研究业绩。

二、提高博士后待遇，打造有竞争力的工作环境

（一）薪酬待遇和“晨星博士后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1. 薪酬待遇

1) 自主招收博士后待遇

博士后实行基本年薪制，基本年薪由学校支持部分和合作导师交纳部分组成。鼓励合作导师视博士后的工作和科研产出情况，提高合作导师发放部分，以补充年薪形式发放。

工科博士后基本年薪 20 万，理科、生农医药博士后基本年薪 18-20 万，文科博士后基本年薪 16-20 万。学校支持部分和合作导师支持部分见表 1。

2) 在职博士后待遇

不分学科，合作导师交纳 2 万/年，学校以津贴的形式按月发放给在职博士后。鼓励合作导师视博士后的工作和科研产出情况，提高合作导师发放部分，以补充津贴形式发放。在职博士后工资等待遇均由其在职工作单位承担。

3) 租房补贴

(1) 我校自主招收博士后租房补贴从 2500 元/月，上调至 3500 元/月。

(2) 在职博士后租房补贴由其在职工作单位承担。

(3) 博士后可选择租住学校博士后公寓或在外社会租房。学校公寓租金每年根据学校政策和市场情况调整，自愿申请。博士后公寓的租住管理按资产管理与实验室设备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 1 博士后薪酬构成（单位：万元/年）

学科	学校支持部分	合作导师 交纳部分	基本 年薪	租房 补贴	年度薪酬
工科	14	6	20	4.2	24.2
理科、生农 医药	13	5	18	4.2	22.2
	14	6	20	4.2	24.2
文科	12	4	16	4.2	20.2
	13	5	18	4.2	22.2
	14	6	20	4.2	24.2

2. “晨星博士后激励计划”

为吸引优秀博士后来我校工作，特设立“晨星博士后激励计划”，学校给出宏观指导意见，具体如下：

1) 应为优秀博士毕业生，具有成为长聘教轨教职的潜力。优先考虑毕业于综合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ARWU 全球学科排名前 50 名的学科、教育部学科评估 A+和 A 的学科。综合排名参照 ARWU、QS、U. S. News、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教育部学科评估参照最新一轮学科评估。

2) “晨星博士后激励计划”在原薪酬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4 万元。

3) 资助人数一般不超过在站人数的 20%，资助经费 4 万由学校与学院/研究院 1:1 分担。按博士后实际工作学院/研究院统计人数，不含在职博士后、企业博士后。

4) 由学院/研究院制定具体遴选办法。

5) 在同等情况下，获得“晨星博士后奖励计划”支持者，在教轨岗位申请评估中，具有优先权。

3. 相关规定

1) 年度薪酬中学校支持的部分及租房补贴由人力资源处发放，合作导师交纳部分由学院/研究院统筹管理及发放。

2) “晨星博士后奖励计划”的学校资助经费部分划拨学院/研究院，由学院/研究院统筹管理及发放。

3) 博士后薪酬按《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人员协议书》发放，逾期在站学校不再承担其薪酬、社保和公积金、租房补贴等待遇。

4) 博士后薪酬、社保和公积金、租房补贴等待遇启动时间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 博士后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各类计划项目支持，基本年薪待遇就高、不重复，导师免交经费。

6) 博士后公派出国（境）3个月（含）以上者，出国（境）期间停发学校补贴部分，仅发放保留工资3000元/月，合作导师交纳的剩余经费由合作导师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发放，博士后公派出国（境）期间，继续发放半年租房补贴。

7) 女性博士后在国家规定的生育产假期间，按上海市相关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停发学校补贴部分，保留工资3000元/月，合作导师交纳的经费由合作导师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发放，租房补贴继续发放。

(二) 社会保险公积金待遇和相关规定

1. 学校为在站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 在职博士后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由其在职工作单位承担。
3. 在站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后，学校根据个人意愿为其购买商业医疗和人身意外保险或社会保险，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博士后公派出国（境）期间，保留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三、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健全考核评估机制

(一) 调整管理模式

1. 学院/研究院应将博士后管理工作纳入组织人事管理体系，明确分管领导和相关办公室人员负责博士后工作。
2. 博士后进出站材料、户口材料、党组织关系、各类考核、保密审查、报到注册、协议签订、导师培养费的发放和管理等事宜由各学院/研究院统筹进行办理。
3. 博士后工作日常管理由实际工作学院/研究院负责。

(二) 健全考核评估机制

1. 各学院/研究院和流动站应加强考核管理，根据学科特点，制定进站学术要件和考核办法，考核由学院/研究院和流动站共同负责，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归档，具体如下：

1) 进站考核：合作导师和学院在博士后进站前应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水平等各方面进行考核，确保申请人各方面符

合进站要求。

2) 年度考核：学院对博士后在站期间论文、项目、专利、专著等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3) 出站考核：博士后出站应由专家组成的评议小组，对其在站期间工作进行考核。

2. 加强对学院/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的评估，对全部流动站和招收博士后且未设流动站学院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等纳入学院考核内容，每年给予排序，详见博士后管理规定。

四、补充说明

对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前在站的博士后，由学院/研究院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及以上者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统一调整工资及租房补贴，由学院/研究院签订补充协议。考核基本合格者将按进站时签订的协议继续执行，直至该博士后出站。

本实施方案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五、附则

1. 年薪含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分。
2. 凡与本实施方案不符的以往相关规定，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3. 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